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TCZFCG-2026-00534.1B1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TCZFCG-2026-00534.1B1

二、项目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教学部分办公家具、教室课桌凳使用年限已逾15年，虽经多次维修，破损情况依旧严重，已无再修复使用价值，存在安全隐患。部分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投入使用近10年，远超出常规使用年限，设备普遍存在硬件老化、屏幕亮度衰减、触控失灵、系统卡顿、软件兼容性不足等问题，设备故障频发、维保成本较高，安全风险突出，难以满足日常数字化教学工作需要。为了优化办公与教学环境，保障师生身心健康，推进办学硬件配置标准化建设，启动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拟采购教学部门办公家具209把（张）；学生钢木双人课桌1650张，钢木单人方凳3600把；智慧黑板35套。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铜川新区朝阳路8号
邮编：727031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19-3589390

代理机构：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铜川市新区齐庆路中段人社大厦
邮编：727031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19-2859994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55,610.00元 供应商采购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职业技术学院和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铜川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损失，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192859994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齐庆路人社大厦305

邮编：727031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教学部分办公家具、教室课桌凳使用年限已逾15年，虽经多次维修，破损情况依旧严重，已无再修复使用价值，存在安全隐患。部分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投入使用近10年，远超出常规使用年限，设备普遍存在硬件老化、屏幕亮度衰减、触控失灵、系统卡顿、软件兼容性不足等问题，设备故障频发、维保成本较高，安全风险突出，难以满足日常数字化教学工作需要。为了优化办公与教学环境，保障师生身心健康，推进办学硬件配置标准化建设，启动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拟采购教学部门办公家具209把（张）；学生钢木双人课桌1650张，钢木单人方凳3600把；智慧黑板35套。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55,61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55,61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 品政策
1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4.00	10,6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44.00	66,00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2.00	1,96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2.00	2,8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5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4.00	6,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6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3.00	2,04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7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2.00	4,96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8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100.00	60,000.00	把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9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48.00	24,000.00	把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0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1,650.00	635,250.00	张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11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3,600.00	342,000.00	个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12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35.00	549,5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13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35.00	35,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14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35.00	77,000.00	副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5	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35.00	38,5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核心产品：办公桌(带副柜)规格：2000*1000*760；中密度纤维板:优质环保中纤板,密度0.65～0.80g/cm³,含水率3.0～13.0%,静曲强度≥26.0MPa,弹性模量≥2500MPa,内结合强度≥0.5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15.0%,表面结合强度≥0.60MPa,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检测要求； 握螺钉力符合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要求； 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0.124mg/m³（E0级），符合GB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7d）（苯、甲苯、二甲苯、TVOC）均未检出，符合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测要求； 抗菌性能：抑菌率-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当抑菌率不小于90%时，表示样品具有抗菌效果；当抑菌率不小于99%时，表示样品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符合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检测要求； 抗菌防霉性能（防霉菌性能）：防霉菌等级-黑曲霉0级或1级，符合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检测要求
2		面材：进口胡桃木贴面；厚度≥0.6mm，含水率在8%-12%，甲醛释放量≤0.2mg/L，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不大于16%，理化性能：木质封边条耐光色牢度≥4级，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符合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油漆（底/面漆）：进口漆，国家一级环保水性或净味油漆，VOC含量≤300g/L，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
4	★	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标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核心产品： 办公桌（不带副柜）规格：1400*700*760，中密度纤维板:优质环保中纤板,密度0.65～0.80g/cm³,含水率3.0～13.0%,静曲强度≥26.0MPa,弹性模量≥2500MPa,内结合强度≥0.5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15.0%,表面结合强度≥0.60MPa,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检测要求； 握螺钉力符合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要求； 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0.124mg/m³（E0级），符合GB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7d）（苯、甲苯、二甲苯、TVOC）均未检出，符合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测要求； 抗菌性能：抑菌率-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当抑菌率不小于90%时，表示样品具有抗菌效果；当抑菌率不小于99%时，表示样品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符合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检测要求； 抗菌防霉性能（防霉菌性能）：防霉菌等级-黑曲霉0级或1级，符合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检测要求。
2		面材：进口胡桃木贴面；厚度≥0.6mm，含水率在8%-12%，甲醛释放量≤0.2mg/L，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不大于16%，理化性能：木质封边条耐光色牢度≥4级，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符合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油漆（底/面漆）：进口漆，国家一级环保水性或净味油漆，VOC含量≤300g/L，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
4	★	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标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茶水柜规格：1200*400*850，中密度纤维板:优质环保中纤板,密度0.65～0.80g/cm³,含水率3.0～13.0%,静曲强度≥26.0MPa,弹性模量≥2500MPa,内结合强度≥0.5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15.0%,表面结合强度≥0.60MPa,符合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检测要求； 握螺钉力符合GB/T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要求； 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0.124mg/m³（E0级），符合GB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7d）（苯、甲苯、二甲苯、TVOC）均未检出，符合GB/T 35601-2024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测要求； 抗菌性能：抑菌率-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当抑菌率不小于90%时，表示样品具有抗菌效果；当抑菌率不小于99%时，表示样品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符合QB/T 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检测要求； 抗菌防霉性能（防霉菌性能）：防霉菌等级-黑曲霉0级或1级，符合JC/T 2039-2010 《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检测要求；
2		面材：进口胡桃木贴面；厚度≥0.6mm，含水率在8%-12%，甲醛释放量≤0.2mg/L，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不大于16%，理化性能：木质封边条耐光色牢度≥4级，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符合GB/T 13010-2020 《木材工业用单板》、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油漆（底/面漆）：进口漆，国家一级环保水性或净味油漆，VOC含量≤300g/L，符合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
4	★	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标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衣柜规格：900*2000*400；中密度纤维板:优质环保中纤板,密度0.65～0.80g/cm³,含水率3.0～13.0%,静曲强度≥26.0MPa,弹性模量≥2500MPa,内结合强度≥0.5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15.0%,表面结合强度≥0.60MPa,符合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检测要求； 握螺钉力符合GB/T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要求； 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0.124mg/m³（E0级），符合GB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7d）（苯、甲苯、二甲苯、TVOC）均未检出，符合GB/T 35601-2024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测要求； 抗菌性能：抑菌率-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当抑菌率不小于90%时，表示样品具有抗菌效果；当抑菌率不小于99%时，表示样品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符合QB/T 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检测要求； 抗菌防霉性能（防霉菌性能）：防霉菌等级-黑曲霉0级或1级，符合JC/T 2039-2010 《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检测要求；
2		面材：进口胡桃木贴面；厚度≥0.6mm，含水率在8%-12%，甲醛释放量≤0.2mg/L，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不大于16%，理化性能：木质封边条耐光色牢度≥4级，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符合GB/T 13010-2020 《木材工业用单板》、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油漆（底/面漆）：进口漆，国家一级环保水性或净味油漆，VOC含量≤300g/L，符合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
4	★	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标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书柜规格：1350*2000*400（三门）；中密度纤维板（检测时间：2026年3月）:优质环保中纤板,密度0.65～0.80g/cm³,含水率3.0～13.0%,静曲强度≥26.0MPa,弹性模量≥2500MPa,内结合强度≥0.5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15.0%,表面结合强度≥0.60MPa,符合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检测要求； 握螺钉力符合GB/T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要求； 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0.124mg/m³（E0级），符合GB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7d）（苯、甲苯、二甲苯、TVOC）均未检出，符合GB/T 35601-2024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测要求； 抗菌性能：抑菌率-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当抑菌率不小于90%时，表示样品具有抗菌效果；当抑菌率不小于99%时，表示样品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符合QB/T 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检测要求； 抗菌防霉性能（防霉菌性能）：防霉菌等级-黑曲霉0级或1级，符合JC/T 2039-2010 《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检测要求；

2		面材：进口胡桃木贴面；厚度≥0.6mm，含水率在8%-12%，甲醛释放量≤0.2mg/L，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不大于16%，理化性能：木质封边条耐光色牢度≥4级，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符合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油漆（底/面漆）：进口漆，国家一级环保水性或净味油漆，VOC含量≤300g/L，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
4	★	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标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茶几规格：1200*600*450；中密度纤维板:优质环保E0级中纤板,密度0.65～0.80g/cm³,含水率3.0～13.0%,静曲强度≥26.0MPa,弹性模量≥2500MPa,内结合强度≥0.5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15.0%,表面结合强度≥0.60MPa,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检测要求； 握螺钉力符合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要求； 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0.124mg/m³（E0级），符合GB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7d）（苯、甲苯、二甲苯、TVOC）均未检出，符合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测要求； 抗菌性能：抑菌率-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当抑菌率不小于90%时，表示样品具有抗菌效果；当抑菌率不小于99%时，表示样品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符合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检测要求； 抗菌防霉性能（防霉菌性能）：防霉菌等级-黑曲霉0级或1级，符合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检测要求；
2		面材：进口胡桃木贴面；厚度≥0.6mm，含水率在8%-12%，甲醛释放量≤0.2mg/L，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含水率不大于16%，理化性能：木质封边条耐光色牢度≥4级，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符合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油漆（底/面漆）：进口漆，国家一级环保水性或净味油漆，VOC含量≤300g/L，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
4	★	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标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沙发规格：三人位2280*950*920；面料：优质头层牛皮，经防虫、防腐、分层、鞣制等数十道专业工序处理，耐磨性强、透气性好；甲醛含量≤75mg/kg，可裂解出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30mg/kg。符合QB/T 4045-2010《聚氨酯家居用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GB/T 19942-2019《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GB/T 38408-2019《皮革 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ISO17131-2012《皮革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标准；
2		海棉：高回弹性阻燃海绵，耐用度高；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座面≥35kg/m³，阻燃I级，断裂伸长率≥170%，回弹率≥48%，65%/25%压陷比≥3.2。外观检测。阻燃I级，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GB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GB/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
3	★	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标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办公椅规格：实木框架，总高106cm、总宽65cm,坐高46cm,总深70cm,坐深50cm，内空50cm,靠背高62cm,扶手高65cm,扶手宽6cm。
2		面料：优质环保皮，经防虫、防腐、分层、鞣制等数十道专业工序处理，耐磨性强、透气性好；甲醛含量≤75mg/kg，可裂解出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30mg/kg。符合QB/T 4045-2010《聚氨酯家居用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GB/T 19942-2019《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GB/T 38408-2019《皮革 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ISO17131-2012《皮革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标准；
3		海棉：高回弹性阻燃海绵，耐用度高；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座面≥35kg/m³，阻燃I级，断裂伸长率≥170%，回弹率≥48%，65%/25%压陷比≥3.2。外观检测。阻燃I级，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GB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GB/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
4	★	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标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会议椅规格：实木框架，总高106cm、总宽65cm,坐高46cm,总深70cm,坐深50cm，内空50cm,靠背高62cm,扶手高65cm,扶手宽6cm；
2		面料：优质环保皮，经防虫、防腐、分层、鞣制等数十道专业工序处理，耐磨性强、透气性好；甲醛含量≤75mg/kg，可裂解出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30mg/kg。符合QB/T 4045-2010《聚氨酯家居用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GB/T 19942-2019《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GB/T 38408-2019《皮革 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ISO17131-2012《皮革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标准；
3		海棉：高回弹性阻燃海绵，耐用度高；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座面≥35kg/m³，阻燃I级，断裂伸长率≥170%，回弹率≥48%，65%/25%压陷比≥3.2。外观检测。阻燃I级，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GB/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
4	★	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标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核心产品： 双人课桌:外形尺寸：桌面长度1200mm,宽度480mm；高度780mm；钢架长度不小于1150mm,宽度不小于430mm；桌斗底部距离地面高度不小于590 mm；
2		结构：钢木结构，防火板桌面，桌面前后均为半圆，桌面下配置2个桌斗，可供2人使用。桌腿底配有优质PVC材质的防滑、耐磨脚套；
3	★	材质要求： 1、产品严格按照国家GB/T3094-2012的规定生产。 2、桌腿立柱采用国标40*30*1.5mm(不含漆面厚度)矩形钢管；拉撑采用国标25*25*1.2mm(不含漆面厚度)矩形钢管；课桌斗采用国标厚度不小于0.8mm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压制或焊接成型，须达到平直、精细、牢固、不变形。 3、桌面选用国标厚度不小于25mm的实木防水防火颗粒板或多层板，采用热压工艺成型，表面防火板贴面,外贴防火板面，桌面长边为圆边，耐冲击，抗变形，表面平整，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耐磨性强 4、附件：a桌面与腿连接选用5Φ国标防褪透丝固定，耐磨、耐用、不松动，不变形，b焊接采用先进的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焊点均匀、平滑、焊接牢固、无脱焊、虚焊、焊瘤、飞溅等现象；c桌斗各部件连接特点是直、平、精细、美观、牢固、不变形、无松动现象； d、钢制表面，严格操作流程，除油除锈，采用静电喷塑标准工艺，形成防腐，耐候的涂层，环保无异味，表面平整、均匀、光滑、美观大方，耐用。达到平直、精细、牢固、不变形。 5、颜色:桌面榉木色，钢制部分亚光微机灰
4	★	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标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单人方凳：外形尺寸：凳面长400mm,宽280mm,高430mm；钢架长不小于370mm,宽不小于250mm,
2		结构：钢木结构，钢制凳架，木制凳面，凳面长边前后半圆处理，圆滑过渡，防止磕碰；方凳腿底部配有优质PVC材质的防滑、耐磨脚套。
3	★	材质要求： 1、产品严格按照国家GB/T3094-2012的规定生产。 2、凳面采用固定预埋螺母，底部螺栓连接或采用不小于5Φ国标防褪透丝固定。 3、凳腿采用国标30*30*1.5mm(不含漆面厚度)矩形钢管；拉撑采用国标20*20*1.2mm(不含漆面厚度)矩形钢管；凳面选用国标厚度不小于25mm的实木防水防火颗粒板或多层板，采用热压工艺成型，外贴防火板面，耐冲击，抗变形，表面平整，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耐磨性强；所用矩形钢管、板材等均无接头。 4、附件：a桌面与腿连接选用5Φ国标防褪透丝固定。，耐磨、耐用、不松动，不变形，b焊接采用先进的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焊点均匀、平滑、焊接牢固、无脱焊、虚焊、焊瘤、飞溅等现象；c桌斗各部件连接特点是直、平、精细、美观、牢固、不变形、无松动现象； d、钢制表面，严格操作流程，除油除锈，采用静电喷塑标准工艺，形成防腐，耐候的涂层，环保无异味，表面平整、均匀、光滑、美观大方，耐用。达到平直、精细、牢固、不变形。 5.颜色:桌面榉木色，钢制部分亚光微机灰
4	★	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标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交互智能平板 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整机屏幕采用≥90英寸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 3.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256灰阶以上，保证画面显示效果细腻。 4.整机支持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及书写划线。 5.整机内置2.2声道音响，2个不低于10W中高音扬声器，2个不低于20W中低音扬声器，总功率不低于60W 6.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正位1米处声压级≥85db，10米处声压级≥78dB。 7.整机具备不少于2路前置双系统USB3.0接口,双系统USB3.0接口支持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即插即用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 8.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125Hz～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在2KHz～16KHz,分贝显示-12dB～12dB调节范围。 9.在安卓操作系统下，能对TV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快速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2		整机功能 10.内置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0m。 11.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1个，视场角≥120度，可拍摄≥1200万像素的照片。 12.设备支持标准、节能、多媒体等多种图像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13.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可对对比度、图像亮度、亮度范围、色彩空间等调节设置。 14.支持蓝牙Bluetooth5.4标准；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双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 15.手机投屏：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 16.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蓝光占比<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17.支持提笔书写，可实现当检测到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3	★	电脑配置 18.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按压式卡扣方式，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19.CPU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主频≥2.8Ghz，核心数≥8核心，三级缓存≥16M；内存：≥16GB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512GBSSD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采用独立显卡，显存≥2G。预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0.提供产品生产厂家质保3年售后服务承诺。

4		互动课堂软件部分 整体设计 1、公网连接：不需借助任何外接设备，在公网环境下即可支持学生端手机、平板同教师端进行连接。 2、扫码连接：支持学生端通过输入连接码和扫描二维码两种方式，进入课堂，同步完成考勤签到。 3、互动反馈系统：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一起构建成交互反馈系统，在系统里面教师可以单选，多选，判断，观点，抢答，抽选，提问箱，文件下发，批注下发。 教师端 1、统计考勤：互动反馈系统支持无感考勤功能，学生连接成功后名字可显示在签到列表上，签到列表实时统计已签到人数，并查看未到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2、班级创建：支持老师主动创建班级，创建成功后，每次登录教师端即可直接进入班级列表，选择班级进入课堂。 3、互动答题系统：支持课中互动反馈系统，提供单选、多选及判断题功能，可一键下发答题指令，支持一次下发多道题目。 4、抢答抽选：互动反馈系统支持抢答、抽选功能，活跃课堂氛围。 5、观点云词：互动反馈系统支持主观观点收集功能，支持学生们自主提交不多于200字的观点评论，并自动生成班级关键词云。 6、学情报告：互动反馈系统在上课结束后支持实时生成课程报告，课堂报告支持查看签到人数，课堂互动总数，平均参与度，提问个数，支持查看考勤详情，互动详情和提问详情。 7、资料下发：支持教师端一键下发资料到全体学生端。下发的资料支持的文件多样，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格式：音视频格式，文档格式，图片格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8、课堂答疑：教师端在连接状态下可实时接收到来自学生的提问，提问内容可根据老师操作自动判断为已读或者未读，并且支持问题放大全屏查看。 9、批注分发：教师端批注功能支持在课中任意时刻对教师端内容进行批注，并且支持批注内容一键保存，自动上传到教师空间，同时发送到全员学生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0、授课小工具：教师播放课件时，提供授课小工具，包括画笔、橡皮擦、板中板、放大镜和批注分享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1、无线传屏：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2、课堂互动记录：互动教学软件支持查看课堂互动记录，随时调用课堂发生过的答题，抽选，抢答和观点几种课堂活动的记录进行回顾解答。 学生端 1、资料回顾：支持接收教师端下发的资料，并且可根据日历查找不同时间接收的资料。支持通过学生端在任意时间查看文件 2、资料收藏管理：支持学生端对文件内的资料进行收藏管理，收藏过后的资料可以快速索引到。 3、上课提问：学生端在连接状态下，支持任意时刻发起提问功能，输入提问内容即可实时将问题反馈到教师端。 4、课堂动态：支持在课堂中记录课堂动态，包括老师下发的文件，老师课堂中的板书，课堂互动结果记录，课堂提问多种类型的记录； 小程序 1、扫码连接：互动教学软件学生端小程序支持微信扫码加入课堂，方便快捷开启课堂互动； 2、课堂互动：支持在小程序接收课堂答题互动，支持单选，多选，判断，抢答，观点多种类型的答题互动。 3、课堂动态：支持在课堂中记录课堂动态，包括老师下发的文件，老师课堂中的板书，课堂互动结果记录，课堂提问多种类型的记录。 4、课堂提问：支持在小程序发起课堂提问，教师端会有提问记录，方便老师对学生疑问进行解答。
---	--	---

标 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运维管理软件：系统架构 1、系统布局：系统基于SaaS布局，应用界面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员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 2、多类型设备接入：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集中运维。包含录播设备、班牌设备、校园屏显设备、学生平板设备。 3、登录方式多样性：支持账号/密码、手机扫码登录、扫码登录。用户首次登录时绑定微信用户ID与账号的对应关系，之后即可通过微信扫一扫安全登录。 4、系统自定义：支持自定义系统logo和系统名称，适用于校园定制系统。 5、网络代理和穿透：支持在边缘服务管理器上连接外网后，原本需要认证才能访问外网的设备、使用教育专网的设备、完全不允许访问外网的设备均可正常通过设备管理系统进行远程管理和控制。

2		设备管控 6、引导式管理：支持系统智能分析设备违规使用情况，并提供对应的处理策略。包含：支持分析设备在非教学时间段使用，提供设置无人使用自动关闭功能；支持分析设备使用的非教学软件情况，提供一键拦截功能；支持分析设备访问的网址信息，标识违规网址。 7、基础管理：支持实时展示不少于20台设备的运行画面，并支持切换画面/列表模式、根据设备类型、设备所属年级/场地/自定义分组、设备开关机状态、检索设备名称定位设备管理； 8、指令推送管理：支持设置即时、定时、循环模式的关机、重启、打铃、锁屏/解锁指令。其中打铃指令支持上传自定义铃声、设置播放时长。 9、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支持批量将软件发送至设备安装，软件自动静默安装，无需人工操作。 10、移动端管理：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远程管理设备，包含可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画面及声音、下发远程指令、查看设备数据；支持推送执行异常的指令、出现不良画面的设备及内容、每周自动生成的管理周报、指定时间下仍未关机的设备信息。
3		设备巡视 11、设备巡视：支持同时最多查看20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 12、移动巡班：支持管理者开启移动巡班服务，开启/关闭管控功能；拥有权限的老师可在移动端或PC客户端实时巡班。13、自动巡视：支持针对不同设备创建不同时间的自动巡视计划，设备会自动根据计划录制教室摄像头画面和麦克风声音。
4		设备安全 13、批量磁盘清理：支持远程批量清理设备磁盘，保障设备磁盘可用空间最大化，从而提升设备运行流畅性、桌面整洁性； 14、冰点还原及穿透：支持远程批量设置设备的冰冻状态，支持实时监测设备冰点存在的风险。 15、弹窗AI拦截：支持一键开启全校智慧黑板设备的不良弹窗AI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AI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 16、流量监管：支持查看校内当日设备流量使用的具体情况、带宽利用率；支持对设备进行限速设置。 17、网址过滤：支持设置网址访问黑名单、白名单，限制所有设备的网址访问。

标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配套黑板: 1、结构: 左右推拉形式，一体机居中放置；内外双层，内层两块固定板外层两块活动板，使用一体机时将两块活动板分别拉开，活动板闭合后接触面为无边框折边设计无障碍书写；折边处要求双折边90度，折成U型避免划手。
2		规格: 基本尺寸4200mm*1249mm，可根据一体机尺寸和用户需求进行调整。
3		书写面材质:采用优质绿色烤漆板，涂层采用丙烯酸树脂漆，板面厚度≥0.3mm，涂层硬度≥6H；光泽度＜6%，无明显眩光；表面附有保护膜，用普通粉笔书写，笔迹均匀，字迹清晰，易写易擦，不反光、不变形，整板无拼接，有效保护学生视力。
4		内芯材料:采用防潮、阻燃、24kg/m³高密度泡沫板，厚度10mm，整张无接缝。
5		背板:采用优质镀锌彩涂板，厚度≥0.21mm。
6		边框材料:采用高强度银白色工业铝型材，外框型材壁厚不小于1.1mm，连接可靠牢固，接缝平整、光滑。
7		包角:采用防老化、抗疲劳ABS工程塑料，模具注塑一次成型。
8		轨道: 上轨道为一字型配合T型滑块，下轨道为T型滑道配合半封口凹字型滑块，不脱轨；上下左右边框正面宽度不大于2.5cm，超窄边框设计。
9		滑块: 每块活动板安装4个滑块，采用耐磨、自润滑材质，在轨道内滑动无噪音，书写时不左右移动。
10		易维护性: 内嵌的一体机可以直接拆除进行维护，无需书写板的整体拆除，检修方便捷。
11		附件: 拉手采用黑色铝制金属材质，锁具采用哑黑色锌合金搭扣锁，固定形式均采用穿透板体固定。

标的名称：2026年办公及教学设备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扩声系统：麦克风：1.工作频率与连接特性，采用2.4G频段无线传输技术，支持单话筒与任意接收机自由配对，实现设备间即连即用的灵活协作； 2、无障碍环境下有效传输距离≥40米，满足教室空间的音频采集需求； 3、一键操作，近距离配对； 4、内置≥300mAh锂电池，支持≥5小时连续工作续航（典型工况）； 5、话筒具备电压提示功能； 6、信噪比>70dB； 7、支持"一发多收"工作模式，单话筒可同时适配多台接收机协同工作，满足多设备音频分发场景； 8、支持≥3档增益循环调节，具备增益调节功能与降噪开关复合按钮； 9、内置啸叫抑制处理器，有效提升语音清晰度并抑制环境啸叫，确保扩声系统稳定运行； 10、标配可调节背夹组件，支持手持模式； ★11、具备磁吸功能，可以搭配磁吸夹使用，支持磁吸夹与话筒一起放入充电仓中，防止磁吸夹丢失； ★12、充电仓支持快充充电，自动转换适配电压
2		接收器： 1、2.4G频段设计，采用2.4G频段信号传输，精准规避4G/5G/6G手机工作频率范围，隔绝移动终端信号干扰，保障复杂电磁环境下的稳定连接； 2、支持不劣于70Hz-16KHz宽域频率响应，实现原声信号的高还原度传输，满足教室内扩声音频需求； 3、支持模拟音频（3.5mm接口），兼容传统音响设备； 4、标配3.5mm音频输出接口，适配耳机、音箱等通用音频设备； 5、配对方式：近距离触发配对； 6、满足墙面壁挂、桌面摆放等不同安装形式的连接需求； 7、≥1路TYPE-C供电接口，支持5V/1A稳定输入，兼容主流充电器及移动电源，接口插拔寿命超过10000次，保障长期高频次使用；
3		无源感应终端： 1、配对方式：近距离触发配对； 2、靶向感应系统触发条件：发射端垂直贴近靶点距离≤4mm时，快速激活认证协议； 3、内嵌于接收器内或外置均可； 4、支持记号笔标记与标签粘贴，投影强光下反光率小，适配弧形讲台、凹凸设备面板等复杂表面安装，不遮挡教学视线。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到货验收：核对货物型号、数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外观无磕碰破损； 2、分项验收 家具类：尺寸匹配、环保无异味、结构稳固； 教学设备类：参数匹配、功能完整、网络连通、配套软件及附属实施齐全、安装牢固可靠，调试运行正常； 3、整体竣工验收：相关科室联合验收，出具验收单。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课桌椅、办公家具：整体3年质保，五金配件终身维护；教学设备：整机3年原厂质保。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中标单位不得分包、转包，如出现相关情形，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2028年8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2	技术要求	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标的清单
3	质保期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课桌椅、办公家具：整体3年质保，五金配件终身维护；教学设备：整机3年原厂质保。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 关资格证明材料 书面承诺函.docx

6.3.3谈判

-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

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3家； 谈判文件有效的前提下，响应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将追加报价轮次， 直至比出最低报价为止。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书面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